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1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

6、2022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4月27日完成注销。

7、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9、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具体调整内容的情况说明

（一）具体调整内容

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经过综合评估、慎重考虑，拟对以下内容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方案如下：

调整前：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或 2021-2022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0.3 亿。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9%，或 2021-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2.6 亿。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综合分数 (S)	$S \geq 1.2$	$0.9 \leq S < 1.2$	$S < 0.9$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度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调整后：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或 2021-2022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0.3 亿。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综合考评结果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度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除上述调整外，《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考核内容不变。

上述调整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原因

1、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调整

2022 年部分地区线下店铺间歇式封闭管理，导致公司店铺销售难以正常开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而外部环境变化使得需求增速放缓，消费

信心走弱，使得公司营收端承压。

基于上述考虑因素，经过公司审慎研究，为持续有效发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提升员工的稳定性，避免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削弱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3 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考核目标的实现仍具有挑战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为股东带来更持久的回报。

2、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调整

本次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进行调整，系公司内部考核机制的调整。本次调整，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进行了细化，完善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将有利于提高激励效果。本次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环境变化及现阶段业务发展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更具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更好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重新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仍具有一定挑战性，能够进一步发挥激励作用，鼓舞团队士气，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重新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重新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和经营成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激励对象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日播时尚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业绩考核目标具有科学性与合理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附件

- 1、《日播时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日播时尚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日播时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播时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播时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